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7號

原告 泰安岩

法定代理人 張聰標

訴訟代理人 張毓珊律師

被告 福德會

特別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同一權利主體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理由

確認原告與被告（即附表所示土地之登記所有權人）為同一權利主體。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3項、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之土地原登記管理人張金昌，現查無管理人為何人，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3號裁定選任特別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

01 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參照)。查原告主張兩造為同一權利  
02 主體，為被告所否認，致原告於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  
03 存在，且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提起  
04 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5 三、原告主張：

06 (一)原告寺廟位在彰化縣○○鄉○○村○○路000巷○○號

07 (重編前門牌號碼為彰化縣○○鄉○○村○○巷00號)。根  
08 據寺中碑文記載，道光14年(西元1834年)，先人張娘傳君  
09 由廣東省潮州府饒平縣牛皮社邑放庄，奉請觀音菩薩隨移民  
10 來臺。咸豐年間由信徒募款以木竹造小廟安奉，當地又稱為  
11 觀音廟(或稱觀音亭、觀音祀)。日明治41年(西元1908  
12 年)重修成現今格局，戰後又再歷經重修。日治時期為社頭  
13 張厝、芋寮仔(廣興村)的公廟，根據寺廟台帳記載，日治  
14 時期地址「臺中州員林郡社頭庄社頭388番地」，現今則為  
15 「彰化縣○○鄉○○村○○巷00號」。有關寺廟行政管理的  
16 制度，自清代至日治時期原屬寺廟管理人制，日治時期為張  
17 金昌，戰後由張俊原擔任管理人，民國70年後改制為管理委  
18 員會制。又依據臺灣省彰化縣寺廟調查表記載，原告供奉主  
19 祀為觀音佛祖，配祀神佛為福德正神、三山國王。

20 (二)日治時期時日本總督府在臺灣進行土地調查時，係將當時民  
21 間「公共廟」所擁有之土地廟產，規定得以廟或祭祀之神明  
22 為業主提出業主申告，同時必須登記一個自然人為管理人。  
23 原告所有之寺廟土地財產，於日治時期即分別以原告廟宇別  
24 名「觀音祀」、以廟宇供奉神明之神明會即被告「福德會」  
25 作為土地業主登記之申告人，管理人則均登記為當時原告之  
26 管理人「張金昌」。原告廟宇正殿坐落之彰化縣○○鄉○○  
27 段000地號(重測前社頭段288地號)土地，原係登記於「觀  
28 音祀」(管理人張金昌)名下。附表所示3筆土地(下稱系爭  
29 土地)登記為被告所有，重測及分割前所屬之母地號為重測  
30 前社頭段289地號土地。重測前289地號土地亦屬原告廟宇之  
31 財產，於日治時期係以被告「福德會」(管理人張金昌)名

01 義為業主登記。由此可知，「觀音祀」、「福德會」係原告  
02 於日治時期為辦理土地業主權申告時所使用之名義。又原告  
03 自清朝統治期間起，歷經日治、國治期間迄今，均為地方之  
04 信仰中心，且附近並無其他祭祀觀音菩薩或福德正神之廟宇  
05 存在，堪認原告與「觀音祀」、被告「福德會」均屬同一權  
06 利主體。

07 (三)系爭土地重測前均係分割自重測前289地號土地。重測前289  
08 地號土地於日治時期之土地業主權係以被告「福德會」名義  
09 登記，位置緊鄰原告主廟及廟埕坐落之重測前288地號土  
10 地。42年間因政府施行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為政府徵收一  
11 部土地，被告遂與當時之現耕農民林火枝共有重測前289地  
12 號土地，應有部分僅餘1845分之405。重測前289地號土地陸  
13 續於66年、68年、69年間分割出重測前289-1、289-3、289-  
14 4地號土地（即系爭土地），仍由被告與林火枝維持共有；7  
15 0年4月1日因共有物分割，分割後重測前289-1、289-3、289  
16 -4地號土地即登記為被告單獨所有。77年7月29日因地籍圖  
17 重測，地號變更為廣興段396、430、431地號。

18 (四)原告廟宇管理委員會行政辦公室坐落於430地號土地，目前  
19 改建修繕中。該行政辦公室之前身為社頭鄉立托兒所及社區  
20 活動中心，係於62年以前即經原告同意出借給社頭鄉公所使  
21 用。是登記於被告名下之系爭土地，雖未直接載列於原告寺  
22 廟登記表之寺廟財產欄，然自62年間即由原告將430地號土  
23 地無償提供政府機關興建活動中心及中心托兒所之用，並記  
24 載於彰化縣寺廟調查表及寺廟登記表中，已足證被告與原告  
25 為同一權利主體，關於被告名下之系爭土地，歷來均由原告  
26 之管理人擁有管理處分權。再參以76年間由時任原告管理人  
27 之張俊原、首任主任委員張龍潘所製作之「廣興村福德會財  
28 產目錄移交明細表」，臚列財產包含定存單、股票、金牌、  
29 福德會土地所有權狀3張（289-1、289-3、289-4地號）、寺  
30 廟登記表2張（彰寺登字第063號）、泰安岩印鑑1顆，可知  
31 被告名下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狀，與原告之寺廟登記表、印鑑

01 及其他財產，歷來均由原告管理人保管，且於被告改制為管  
02 理委員制時，同列為管理人與主任委員交接時之重要文件，  
03 益見被告與原告為同一權利主體。為此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  
04 為同一權利主體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四、被告答辯：對於原告起訴狀所附證據之形式真正性均不爭  
06 執。原告寺廟正殿係坐落在429地號土地（重測前為社頭段2  
07 88地號），原係登載在「觀音祀」名下，與系爭土地係登記  
08 在「福德會」有異，而觀諸原告整理之429地號土地、系爭  
09 土地登記變動歷程，除原登記管理人名義相同、土地位置鄰  
10 近外，並無明確之交集點，鄰近區域亦有奉祀福德正神之廟  
11 宇（如舊社福德廟，參另案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5號民事  
12 判決），又430地號土地自62年間即由原告無償提供政府機  
13 關興建活動中心及托兒所使用，現狀係供作廟宇之行政辦公  
14 室使用，亦難逕以此推認兩造屬於同一權利主體等語。並聲  
15 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五、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原告寺廟位在彰化縣○○鄉○○村○○路000巷  
18 ○00號（重編前門牌號碼為彰化縣○○鄉○○村○○巷00  
19 號），廟宇正殿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重測前  
20 社頭段288地號）土地，原係登記於「觀音祀」（管理人張  
21 金昌）名下，原告於100年間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經彰化  
22 縣政府核發「觀音祀」與原告之同一主體證明書，並於100  
23 年11月10日將429地號土地更名登記為原告所有。系爭土地  
24 重測及分割前所屬之母地號為重測前社頭段289地號土地。  
25 重測前289地號土地於日治時期之土地業主權係以被告「福  
26 德會」名義登記，位置緊鄰原告主廟及廟埕坐落之重測前28  
27 8地號土地。42年間因政府施行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為政  
28 府徵收一部土地，被告與林火枝共有重測前289地號土地，  
29 該土地陸續於66、68、69年間分割出重測前289-1、289-3、  
30 289-4地號土地，仍由被告與林火枝維持共有；70年4月1日  
31 因共有物分割，分割後重測前289-1、289-3、289-4地號土

01 地登記為被告單獨所有；77年7月29日因地籍圖重測，地號  
02 變更為廣興段430、431、396地號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寺廟  
03 登記表、泰山岩國家文化資產網公告資料、土地登記謄本、  
04 土地台帳、土地登記簿謄本、異動索引、地籍圖謄本等為  
05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為真實。

06 (二)原告主張與被告為同一權利主體，雖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07 揭情詞置辯。惟原告所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08 (重測前社頭段288地號)土地，原登記於「觀音祀」名  
09 下，管理人為張金昌，登記被告所有之系爭土地管理人亦為  
10 張金昌。且429地號土地與430、431地號土地相鄰，396地號  
11 土地則在上開土地附近，有原告所提地籍圖謄本可證。再依  
12 原告所提76年2月16日廣興村福德會財產目錄移交明細表記  
13 載，移交之財產包括福德會土地所有權狀3張(社頭段289之  
14 1、289之3、289之4地號)、寺廟登記表二張(彰化登字第0  
15 63號)，即原告之寺廟登記表)、泰安岩印鑑壹棵(見本院  
16 卷第121頁)，該文書之真正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其中彰化  
17 登字第063號為原告之寺廟登記表(見本院卷第97頁)。是  
18 依兩造已登記之土地所在位置、曾有相同管理人，移交清冊  
19 包括原告之寺廟登記表、印鑑章、系爭土地所有權狀等情，  
20 堪認原告主張與被告為同一權利主體，應屬有據。至於被告  
21 雖辯稱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5號確認同一權利主體事件有  
22 登記為福德會之土地云云。惟該事件爭執之土地係位於彰化  
23 縣社頭鄉山清段與東興段，管理人亦非張金昌，尚難認與本  
24 件被告有關。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為同一權利主  
25 體，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7 決結果無影響，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書記官 卓俊杰

05 附表

06

編號	土地	重測前地號
1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社頭段289-1地號
2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社頭段289-3地號
3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社頭段289-4地號